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10时在公司总部1110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群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二名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，监事段小成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拓普集团2018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《拓普集团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确认该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拓普集团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 反对0票， 弃权0票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该议案后认为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本次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结算时间和方式

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23日